

证券代码：833172

证券简称：明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9日，电话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朋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黄能钊因公司与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东协议纠纷案件仲裁的影响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新区收储公司土地条件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前期沟通，原则上高新区同意收储公司土地，但目前不会出具文件，公司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后再向高新区提出土地收储申请，才会出具具体的收储文书，公司需承诺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有效的召开一次专门关于高新区收储公司土地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董事及股东审议并签字，形成有效的同意高新区收储公司土地的决议，并进行存档和作为向高新区申请收储公司土地的依据。

2、高新区支付公司土地收储金的时间为土地变更性质拍卖后再行支付。

3、高新区聘请专业评估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公司土地、房产及其他附着物评估后的价格，双方需要共同认可，不得因无理异议拖延进度。

4、高新区启动收储公司土地工作后，除受不可抗力影响因素外，在收储过程中由于企业原因导致收储工作终止，已产生的《土地污染调查报告》、《土地、房产及其他附着物评估报告》等工作所发生费用将由公司承担，在前期支付的土地优惠款中扣除。

5、与公司关联的银行和房地产公司，需签署承诺协议，内容为待高新区和公司达成收储条件后，土地变更性质时由房地产公司代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，置换出土地产权证给高新区变更性质挂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高新区收储公司土地条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